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04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4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貴校租用遊覽車時落實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1月14日桃交公字第1100001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宣導旨揭規定事項，附件亦可於交通部公路總局「監理服務網」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)-「監理服務」-「業者資訊」-「遊覽車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

